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列席、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针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员工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努力。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4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6.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 《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8. 《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1.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5月20日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部分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6日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23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2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且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

1、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2、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提高监督的实效性。

3、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组织监事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技能，积极开展工作交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监督水平，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地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5 日